

汕尾市知识产权局 汕尾市财政局 文件

汕知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汕尾市专利促进 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、高新区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尾市专利促进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7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2018年汕尾市专利促进项目的申报指南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、高新区、有关单位依照相关要求做好辖区内项目申报组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项目

(一) 汕尾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

(二)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推进项目

二、申报程序

采用网上下载并填写申报书，网上办事大厅上传相关材料和提交书面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(一) 下载填写项目申报书

进入汕尾市科技网 (<http://www.swkjj.gov.cn/>) → 通知公告 →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汕尾市专利促进项目的通知 → 附件 → 下载相关表格后，登录受理系统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汕尾分厅 (<http://wsbs.shanwei.gov.cn/portal/home.seam>) → 填报汕尾市专利促进项目事项进行受理。

证明材料的上传要求使用 PDF 格式，同一份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，不得分拆扫描。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署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。

(二) 报送书面材料

1、书面材料应按 A4 纸双面打印，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报送（需编制封面、目录及页码）。各项目材料报送份数：汕尾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一式六份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推进项目一式二份。

2、申请单位所在地为各县（市、区）的，申报材料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，所在地为市直的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。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重新提交申请材料2次仍不合格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三、项目申报及材料报送时间

项目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，请大家按时报送。

项目名称	网上申报截止时间	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
汕尾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	2018年6月20日	2018年6月22日
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推进项目	2018年6月20日	2018年6月22日

汕尾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，经审核审批合格后的申报项目清单汇总表在汕尾市科技网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知识产权局将项目清单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备案1份，由市财政局国库直接支付拨付资助资金。

四、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，按要求组织材料申报相应项目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、相关、完整，且纸件材料始终与电子材料匹配，并按时报送。

(二) 申报单位除提供符合项目条件的佐证材料外，还须声明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其他行政法规的行为记录情况。

(三) 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都有相应的要求，请参照具体项目申报指南，申请单位必须自行留底申报材料，并清楚存在申报材料泄漏的可能。

(四) 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汕尾分厅系统网上填报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：叶先生（13421523205）林先生（18819555522）；业务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：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科（0660-3365636），电子邮箱：402551044@qq.com；市财政局行财科（0660-3322646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汕尾市专利促进项目申报指南



2018年6月7日